

伊犁师范大学文献资源建设项目（一标段）
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XJDB-2024GK-052

采购人：伊犁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28日



目 录

| | |
|------------------------|----|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 2 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6 |
| 一 总 则 | 6 |
| 二 招标文件 | 9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
| 五 开标及评标 | 15 |
| 六 确定中标 | 21 |
| 第 3 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
| 第 4 章 服务和技术要求 | 32 |
|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7 |
|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 第 7 章 合同模板 | 60 |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1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师范大学文献资源建设项目（一标段）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B-2024GK-052

项目名称：伊犁师范大学文献资源建设项目（一标段）二次

预算金额：280 万元

最高限价：280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为提高馆藏资源总量，优化馆藏结构，更好地为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提供文献资源保障，拟采购2023年以来（专业性、学术性强的图书可以适当放宽年限）出版的纸质图书不低于4.7万册。其中中文科技类图书不低于2.8万册、中文社科类图书不低于1.9万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4)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或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3 年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业不满 3 个

月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上查询结果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7）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6日，北京时间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6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9-8982485；

3. 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

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师范大学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999-8141261

地址：新疆伊宁市解放西路 44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

联系方式：13394996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永华

电话：0999-8355211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2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

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招标公告

第 2 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服务和技术要求

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 7 章合同模板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则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标段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7.2 无论招标文件服务和技术要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8.2 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9.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

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1.1、报价方式：码洋折扣率

10.1.2、其他说明

(1) 投标报价应明确所投标的物报价的平均折扣率。

(2) 该报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再调整。

(3) 投标应以人民币为基础的折扣率报价。

(4)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图书提供及后期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5) 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图书的折扣率，采购时间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 $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 \times 最终码洋折扣率$ ， $码洋折扣率=(实洋价合计 \div 码洋价合计) * 100\%$ 。

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0.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供应商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签章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14.4 投标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4.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4.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30分钟。

15. 递交的公开投标响应文件

15.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公开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公开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 开标及评标

16.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6.1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方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16.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4 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资质审查

(1)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公开招标的资格。

(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及标准对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公开招标的资格。

(4)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投标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公开招标的资格。

17.2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17.2.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2.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此次项目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的单数，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其中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4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供应商或者投标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7.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7.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

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2.8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则作为改变采购方式后谈判小组，负责改变采购方式后的谈判活动。

18.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函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供应商，并给投标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投标供应商根据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公开招标。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公开招标。

18.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

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本，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0. 投标无效

20.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单个投标文件，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供应商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招标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投标供应商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4)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5)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7) 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期限、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9) 投标响应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10)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的；

(11)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顺序编制的；

(12)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投标响应文件未关联目录；

(14)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15)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废标

22.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中，根据投标供应商综合评分，按照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4.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 招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中标结果变更，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按预算金额收取），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中标金额 | 工程招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 1.05% | 1.58% | 1.58% |
|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 0.80% | 1.16% | 0.84% |
|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 0.63% | 0.93% | 0.62% |
|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 0.41% | 0.61%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 0.22% | 0.27% | 0.17% |
|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 0.06% | 0.06% | 0.06% |
| 10 亿元以上 | 0.01% | 0.01% | 0.01% |

30. 廉洁自律规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0.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和采购服务代理机构保证不接受任何报价方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报价方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报价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报价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31. 人员回避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2. 质疑与接收

32.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

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32.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 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33.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服务和技术要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3.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4 组织验收

34.1 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4.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4.3 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正常使用一个月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书，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4.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

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5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新疆鼎标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鼎标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3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伊犁师范大学文献资源建设项目（一标段）二次 编 号: XJDB-2024GK-052 |
| 2 | 采购人: 伊犁师范大学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999-814126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 业务联系人: 潘永华 电话: 13394996638 、 0999-8355211 |
| 4 | 采购内容: 为提高馆藏资源总量, 优化馆藏结构, 更好地为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提供文献资源保障, 拟采购2023年以来(专业性、学术性强的图书可以适当放宽年限) 出版的纸质图书不低于4.7万册。其中中文科技类图书不低于2.8万册、中文社科类图书不低于1.9万册。 |
| 5 | 预算金额: 280 万元 最高限价: 280 万元 |
| 6 | 投标报价: 1、报价方式: 码洋折扣率 2、其他说明 (1) 投标报价应明确所投标的货物报价的平均折扣率。 (2) 该报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再调整。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码洋折扣率低于70%的报价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不低于发行及运行成本, 否则响应无效; (4)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图书提供及后期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的 |

全部费用(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5) 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图书的最终折扣率,采购时间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最终码洋折扣率,码洋折扣率=(实洋价合计÷码洋价合计)*100%。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4)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2023年资信证明。

7 (6)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业不满3个月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上查询结果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 | |
|----|--|
| | <p>(7) 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p> <p>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p> |
| 8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
| 9 | 是否允许分包： <u>否</u> （是、否） |
| 10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
| 11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
| 12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
| 13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6日北京时间00:00-12:00，12:00-23:59 法定节假日除外) |
| 14 | <p>保证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数额： 56000 元 （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水湾支行 银行账号： 812020112010108965773 银行行号： 402898000197</p> <p>1. 提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0日北京时间10:00分前。</p> <p>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 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 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
| 15 |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
| 16 | <p>投标文件组成：</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p> |

| | |
|----|---|
| | <p>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采云</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18 | <p>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p>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30 分钟。</p> |
| 19 | <p>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技术和商务分 70 分，报价分 30 分）</p> |
| 20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1 家 |
| 21 | <p>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
| 22 | <p>交货期限：发订单与到货时差：要求每份订单发出后，供应商应保证 90%以上的书目征订图书和 95%以上现采图书的到书率。批次供货，其中书目征订图书的到馆时间应控制在 50 天之内，现采图书的到馆时间应控制在 40 天之内。出版变更或取消应及时通知采购方。</p> |

| | |
|----|--|
| 23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每批图书均须提供二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及时免费调换。 |
| 24 | 交货地点： 伊犁师范大学本部图书馆或东校区图书室的指定地点。 |
| 25 |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 26 | <p>付款方式：</p> <p>1.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应方应向采购方提供下列单据： （1）发票；（2）送货清单。</p> <p>2. 分期付款：每批图书完成物理加工和数据加工等全加工服务，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将图书送达指定地点，按照程序完成验收、交付流通过后，以采购方实际接收图书的数量为依据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实洋付款。</p> <p>3. 供货误差在 3%以内做退换处理，误差累计大于或等于 3%拒绝付款并罚没相关图书。</p> <p>4. 批次供货出现以下情况，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1）单据不完整的；（2）与图书馆的订单不符（价格、书目、数量等）；（3）与图书馆馆藏需求不符的；（4）加工不完全的图书；（5）编目数据不完整或者不准确、与图书馆分编规则有出入的图书；（6）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图书。</p> <p>5. 需要退货的图书由供应商予以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
| 27 | 付款程序： 所有货款均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
| 28 |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提交方式为__</p> <p>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p>注：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写明采购编号、标</p> |

| | |
|----|---|
| | 段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货到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只退投标公司账户,不退个人账户。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采购合同,则没收履约保证金。 |
| 29 | 本项目不得转包。 |
| 30 |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31 | 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 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4章服务和技术要求

为提高馆藏资源总量，优化馆藏结构，更好地为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提供文献资源保障，拟采购 2023 年以来（专业性、学术性强的图书可以适当放宽年限）出版的纸质图书不低于 4.7 万册，其中中文科技类图书不低于 2.8 万册、中文社科类图书不低于 1.9 万册。同时为保证图书和服务质量，不以最低价中标为原则。

招标（采购）文件所需主要相关材料、信息

（一）付款

1.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应方应向订货方提供下列单据：

（1）发票；（2）送货清单。

2. 分期付款：每批图书完成物理加工和数据加工等全加工服务，根据订购方的要求将图书送达指定地点，按照程序完成验收、交付流通过后，以订货方实际接收图书的数量为依据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实洋付款。

3. 供货误差在 3%以内做退换处理，误差累计大于或等于 3%拒绝付款并罚没相关图书。

4. 批次供货出现以下情况，订购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1）单据不完整的；（2）与图书馆的订单不符（价格、书目、数量等）；（3）与图书馆馆藏需求不符的；（4）加工不完全的图书；（5）编目数据不完整或者不准确、与图书馆分编规则有出入的图书；（6）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图书。

5. 需要退货的图书由供应商予以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内容要求

280 万元拟采购 2023 年以来（专业性、学术性强的图书可以适当放宽年限）出版的纸质图书约 4.7 万册，其中中文科技类图书不低于 2.8 万册、中文社科类图书不低于 1.9 万册。

（三）采访书目数据要求

1. 供应商能依据学校要求提供中文图书采访的预订书目数据，提供的预订书目数据要符合学校学科发展、图书馆馆藏建设和读者阅读需求。需及时提供适合馆藏特色要求的订单，不得将与校方需求不相符的书目提供给校方。所提供的书目必须与出版社实际出版图书情况相符，必须保留最

新出版的图书。

2. 书目数据字段必须符合国家中文图书著录规则，数据格式为 CALIS 最新标准的机读目录格式。其采访数据基本字段著录要求如下：书目征订号、书名（影印版的要在书名后边标明“影印版”字样，如有上下册、附件等也须注明）、副书名、类别、ISBN 号、定价、出版者、著者（或译者）、责任者 1、责任者 2、出版日期、内容提要、丛编、读者对象、版本（多卷书、丛书、ISBN 号不同的一类书，须分开做采访数据）。

3. 提供的书目内容均须符合大学要求，剔除专业医学、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小开本、活页、少儿读物、字帖等不属于采购方读者阅读范畴的图书，少于 100 页图书、64 开（16cm）及以下小开本图书（工具书、手册除外）、盘带书、袋装书、活页不在采购范围之内。

（四）新书订单处理要求

1. 供应商收到新书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避免采购方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错订的图书。

2. 若单价在 200 元以上，要求配货之前再次与采购方确认征订需求。配书过程中如发现标准类、规范类及会议论文类图书应与采购方联系确认。

3. 配货之前需查找并剔除装帧为活页或散页的图书，剔除其它与学校需求不相符合的图书。

4. 供应商收到采购订单后，须在 24 小时内以邮件或其它方式予以确认。供应商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反馈图书购买情况、预计到书时间以及无法采购到的图书等情况。

（五）新书到货要求

1. 发订单与到货时差：要求每份订单发出后，供应商应保证 90% 以上的书目征订图书和 95% 以上现采图书的到书率。批次供货，其中书目征订图书的到馆时间应控制在 50 天之内，现采图书的到馆时间应控制在 40 天之内。出版变更或取消应及时通知采购方。

2. 供应商提供到书电子清单（EXCEL 格式）和随书清单一式三份，要求清单按起止号码注明条码号、种数、册数、价格及总码洋。应保证到书清单的清晰、明了、有序，并与验收 MARC 数据一致，以便于验收、查对。

3. 供应商要按采购方要求送货上门到指定地点，必须承担图书到馆后的卸包、拆包、上架工作，每一种书的复本必须放在同一包内。图书到馆后，需按采购方要求将图书摆放到指定的地点，并由双方核验数量、质量。

（六）编目和验收数据要求

1. 要求供应商在每批新书发货的同时提供符合要求的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MARC 数据必须严格从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下载。书目数据需填加馆藏信息，包括条码号、数量、价格、装帧、卷期等。要准确录入图书的获得方式、借阅属性、流通政策、馆藏地、当前地及附件等信息。

2. 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提供的详细书目数据，数据须随书同时到馆。编目 MARC 数据要保证质量，不得有遗漏（如果发现数据缺失应及时补发）。MARC 数据差错率应低于 3%。

3. 编目数据的分类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数据严格以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的数据为准。并能装入采购方图书馆服务平台，保证编目数据的质量。

4. 按照采购方馆藏地分配原则进行馆藏地分配，按照采购方图书分类细则、图书编目细则给出每种图书的索书号。

5. 中文社科类、中文科技类图书需按不同批次发送，并按不同批次发送编目数据。每个验收包图书总册数≤200 种。

6. 所有编目数据费用均在投标报价内，采购方均不另行付费。

（七）图书加工要求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方的要求做好图书的前期加工，每册图书 300 页以内安装一个防盗磁条（普通钴基可充销磁条，磁条长度不小于 16cm），300 页以上安装两个防盗磁条，随机粘贴在图书的前后位置上，要安装隐秘，不易被找到；在图书的书名页下方及最后一页分别粘贴条形码并加贴覆膜，按图书馆的序号和要求粘贴；在图书书名页的正中自上而下依次加盖馆藏章、条码号，在图书最后一页下方中间位置粘贴条形码，在图书第二十五页右上角加盖馆藏章；要求馆藏章及条形码不遮盖图书字迹，清晰无污染。根据馆藏建设需要，如果采购方使用新的防盗系统，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方标准要求的 RFID 超高频芯片（或高频芯片）并负责粘贴，芯片记录数据必须能够与采购方图书馆服务平台对接及进行数据转换。

2. 书标粘贴在距离图书底部 3cm 处，并加盖覆膜。图书统一粘贴红色书标。

3. 如在采购方所在地雇佣加工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并按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4. 所有加工服务及加工材料费用均在投标报价内，采购方均不另行付费。

(八) 任何图书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违背的，破坏民族团结、煽动民族情绪、制造民族隔阂的；
5. 歪曲新疆历史文化的；
6. 宣扬邪教、迷信的；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9.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10. 危害社会公德或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内容庸俗、低俗、媚俗的；
11. 有法律、法规或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

(九) 图书质量保证、售后期限、售后服务及其它

1. 所提供图书均为采购单位读者适用的有关思想道德修养、科学研究、文化教育、综合素质提高等相关的书籍；满足采购方单位本科专业、硕士学位点及重点学科专业所需学术性、专业性书籍；满足采购方单位回溯性采购的特色类、专著类书籍。

2. 图书必须保证绝对正版。在供货过程中如发现盗版、盗印图书，以码洋价 10 倍扣除书款，或通过法律渠道予以追诉。一经发现所提供的为违法、盗版、翻版书籍，必须无条件退货，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违约责任、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为保证图书采购质量和适用性，中标单位在执行采购金额时，必须按图书馆要求组织参加一次疆外书展、疆外现场采购，或根据图书馆的需求到其选定的出版社采书，所产生的差旅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4. 供应商的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保证低于 3%。图书入馆后，发现所配图书与订购不符时，无论加工与否一律没收，以废书处理。图书到货验收或在后期图书加工过程中，如有缺页、散页、污损等情况，供货方应无条件退换，如有其它错误也应及时调换。

5. 供应商需完成图书全过程加工编目服务工作，并保证加工、编目数据质量。供应商在图书供货及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分拣、仓储、物流、数据加工及物理加工等一切费用均在投标报价内，采购方不再承担任何额外

费用。

6. 供应商承诺为采购方代订代购难寻和急需图书，折扣按合同执行。供应商须提供最新图书目录。

7. 报价及发票要求：投标人以折扣率作为所投标的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中投标价不做调整。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及相关部门缴纳。能及时提供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财税制度要求的售书发票。供应商开具发票时，需在发票上注明种数、册数和结算货款金额。

8. 交货方式及地点：分批交货；送至伊犁师范大学本部图书馆或东校区图书室的指定地点。

9.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每批图书均须提供二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及时免费调换。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 | |
|---|--|
| 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7）条资质要求。 | |
| 采购人和监督人在开标时对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1 | 是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
| 2 | 投标报价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 3 |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供应商所投产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交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5 |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如存在选择不符合、如不存在选择符合） |
| 评审专家在开标时对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将投标无效。 | |

第二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 2 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业绩、质保期、售后服务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在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为 70 分，报价分 30 分。

2.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

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分标准

| 评标指标 | 评议内容及分值 | |
|-----------------------|--|---|
| 价格评议 (3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 |
| 商务技术评议 (70分) | 认证体系 (0-4分) | 认证体系：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
| | 供货业绩 (0-10分) | 供货业绩：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类似的供货业绩，须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及客户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 1 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10 分。 |
| | 履约能力 (0-12分) | 1. 全品种正版图书供货能力，以列表形式提供与国内出版社合作或签约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500 家以上出版社的得 10 分，提供 400-500 家的得 8 分，提供 300-399 家的得 6 分，提供 200-299 家的得 4 分，100-199 家的得 2 分，不足 100 家不得分，满分 10 分。 |
| | | 2.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组织过全国或地方大型书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组织 1 次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
| 编目加工能力及岗位配置 (0-8分) | 1. 提供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上传资格的编目人员证书及持有人基本信息、社保证明（近 3 个月），每提供 1 套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提供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资格证书（三级）及持有人基本信息、社保证明（近 3 个月），每提供 1 套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 |

| | |
|---------------------------|--|
| | 3. 人员配置及岗位部署合理、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有利于供货及后续服务。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相关内容表述得 0 分。 |
| 线上采购保障 (0-5 分) | 线上采购保障：拥有独立的线上采购平台，能够定期提供更新的馆配采访书目以供下载，能够提供网页截图，得 5 分；拥有线上采购平台，能够提供馆配采访书目以供下载，能够提供网页截图，得 3 分；无线上采购平台得 0 分。 |
| 供货方案 (0-10 分) | 供货方案：根据投标人的图书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供货方案包括现场采购、书目服务、查重服务、全加工服务、配送方式、配送时间、人员安排、退书、换书、补订图书流程等，有一项且内容完整具体得 1 分，有一项但内容不完整得 0.5 分，满分 10 分。 |
| 机读数据及全加工保证措施 (0-8 分) | 机读数据及全加工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到馆新书的机读编目数据完整准确、所有图书全加工质量、到馆周期、图书配送等质量保障措施评分。保障措施全面、切实可行，得 8 分；保障措施相对全面、可行，稍有不足，得 6 分；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可行，有部分不足，得 4 分；保障措施不全面、可行程度不高，得 2 分；未提供保障措施或保障措施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
| 售后服务 (0-8 分) | 售后服务：按照文件要求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情况，提出完整有效、具体且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响应人员、保障措施等。有一项且内容完整具体得 2 分，有一项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满分 8 分。 |
| 服务和 技术响 应(0-5 分) | 服务和 技术响 应：投标人根据所投的服务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一、资质审查

资质审查部分按照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7）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报价响应

报价需上传开标一览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投标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服务和技术要求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7. 根据本项目评分标准顺序编写；（自拟）
8. 类似业绩（必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见投标文件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请如实填写）；【见投标文件格式】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如实填写）；【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2.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资质(2)-(7)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_____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法人代表授权书

伊犁师范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被
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XJDB-2024GK- 号】的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
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被授
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正面 | 背面 |
|----|----|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正面 | 背面 |
|----|----|

4. 开标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序号 | 名称 | 码洋折扣率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交货期限: | | | |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 |
| 合计总报价 (%) 大写: | | | |
| 报价说明: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1、“交货期限”指签订合同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

3.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及其他与货物发生关联的所有费用。

4. 码洋折扣率低于70%的报价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不低于发行及运行成本,否则向应无效)

5. 服务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 (正/无/ 负)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证书名称 | 职务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备注：1. 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2. 提供投标单位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

7. 根据本项目评分标准顺序编写（自拟）；

8. 类似业绩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地 区 | 项目名称 | 中标、成交 金额(万 元) | 验收结果 | 备 注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此表可向下延伸。

注：必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若有请如实填写，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1.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2.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

伊犁师范大学:

我公司参与招标文件____项目编号____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13. 投标资质(2)-(7)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伊犁师范大学:

我公司参与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为 项目名称 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等），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5. 投标文件标书封皮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附表一、采购项目验收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及编号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中标(成交) 供应商 | | 采购方式 | | | |
| 合同完 成时间 | | 项目验 收时间 | | | |
| 中标(成交)设备 | | | | | 验收情况 |
| 序 号 | 设备 名称 | 制造商 | 数 量 | 规格参数 | 是否合格 |
|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 | | | | | |
| 验 收 小 组 | 采购人代表 | | | | |
| | 专业技术或 使用人员 | | | | |
| | 验收监督人员 | | | | |
| | 项目验收意见 | | (是否合格) | | |
| 供应商意见：(是否属实) 供应商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 | | | | |
| 采购人意见： (是否合格) 采购人公章 20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1.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2. 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邀请纪检监察、审计、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栏中签字。3. 本验收单一式四联, 采购人 2 联、采购代理机构 1 联、中标(成交)供应商 1 联。

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新疆鼎标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鼎标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7章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
订。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 %（大写：_____ %）。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_____;

1.5.2 交付地点: _____;

1.5.3 交付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

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新疆鼎标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